

团体标准 T/HW

T/HW 000×—20××

危险废物填埋运行管理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the operational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landfill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9-2020 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第四批）》的通知"（中环标【2020】54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填埋运行管理规程》编制课题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和定义；3 运行管理程序和要求；4 运行管理内容和方法；5 运行效果评估。

本规程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管理，由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高能环境大厦；邮政编码：100095）。

本规程主要起草单位：

本规程主要参编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则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运行管理程序和要求	4
3.1 运行管理程序	4
3.2 运行管理要求	4
4 运行管理内容和方法	9
4.1 基本运行条件	9
4.2 工艺运行管理	11
4.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16
4.4 设施设备维护	21
4.5 安全与劳动保护运行管理	22
4.6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24
4.7 档案与信息管理	25
5 运行效果评估	27
5.1 效果评估的实施方法	27
5.2 效果评估的程序和要求	28
5.3 效果评估的内容	29
6 本标准用词说明	32
7 引用标准名录	3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and definitions.....	2
3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of operational management.....	4
3.1	Operational management procedures.....	4
3.2	Operational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4
4	Contents and methods of operational management.....	9
4.1	Basic operating conditions.....	9
4.2	Technological operational management.....	11
4.3	Operational management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facilities.....	16
4.4	Maintenance of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21
4.5	Operational management of safety and labor protection.....	22
4.6	Emergency measures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24
4.7	Archive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5
5	Operation effect evaluation.....	27
5.1	Implementation method of effect evaluation.....	27
5.2	Procedure and requirements of effect evaluation	28
5.3	Contents of effect evaluation.....	29
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32
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3

1 总则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贯彻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的技术法规和技术政策，适应国家现行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的实施，保证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的安全稳定，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目标，规范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管理的程序、要求、内容及效果评估，防止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对环境造成污染，编制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的危险废物填埋场的运行管理，包括柔性填埋场和刚性填埋场的运行管理程序、要求、内容及运行效果评估等。

1.0.3 危险废物填埋场的运行管理、污染控制及运行效果评估，除应符合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条明确了制定本规程的目的。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条规定了本规程的适用范围。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危险废物填埋运行管理是现阶段危险废物处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运行管理、污染控制及运行效果评估，除应符合本规程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0.1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0.2 易制毒化学品 Precursor chemicals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增补文件，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

2.0.3 危险废物填埋场 Hazardous waste landfill

处置危险废物的一种陆地处置设施，它由若干个处置单元和构筑物组成，主要包括接收与贮存设施、分析与鉴别系统、预处理设施、填埋处置设施（其中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封场覆盖系统、渗滤液和废水处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应急设施及其他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2.0.4 柔性填埋场 Flexible landfill

采用双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的填埋处置设施。

2.0.5 刚性填埋场 Concrete landfill

采用钢筋混凝土作为主防渗阻隔结构的填埋处置设施。

2.0.6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 Hazardous waste landfill disposal unit

指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管理范围，从事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

2.0.7 退役管理责任单位 Responsible unit for decommissioning management

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填埋场的法人单位及工业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填埋场的法人单位。

2.0.8 危险废物填埋运行管理 Operation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landfill

指危险废物填埋场从移交至退役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移交阶段、试运行阶段、正式运行阶段、退役管理阶段。

2.0.9 雨污分流系统 Rainwater and leachate separate system

根据填埋场地形特点，采用不同的工程措施对填埋场雨水和渗滤液进行有效收集与分离的体系。

2.0.10 覆盖 Cover

采用不同的材料铺设于填埋层上的实施过程,根据覆盖要求和作用的不同可分为日覆盖、中间覆盖和最终覆盖。

2.0.11 预覆膜结构 Precoating

在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前,通过在防渗层上方设置预覆膜结构,实现对填埋场雨水和渗滤液进行有效收集与分离的一种工程措施。

2.0.12 填埋场稳定性 Landfill stability

填埋场建设、运行、封场期间地基、填埋堆体及封场覆盖系统的有关不均匀沉降、滑坡、塌陷等现象的力学性能。

2.0.13 填埋场封场 Closure of landfill

填埋作业至设计终场标高或填埋场停止使用后,对填埋堆体整形、覆盖不同功能材料及生态恢复的过程。

2.0.14 运行效果评估 Operation effect evaluation

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过程中的效果评估,是指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为提升填埋场运行管理水平,对填埋处置设施运行进行检查、评估和指导等活动的总称。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0.2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增补文件的管理要求,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

2.0.3~2.0.14 本规程关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相关术语,借鉴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中部分术语。

3 运行管理程序和要求

3.1 运行管理程序

3.1.1 危险废物填埋运行管理，指危险废物填埋场从移交至退役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移交阶段、试运行阶段、正式运行阶段、退役管理阶段。

3.1.1 危险废物填埋场全过程运行管理，按照项目建设、运行的周期进行划分，包括了危险废物填埋场从工程移交至退役的全过程管理，具体可分为4个阶段：移交阶段、试运行阶段、正式运行阶段、退役管理阶段。

3.1.2 移交阶段，指在完成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内容后，由代建单位向产权单位移交危险废物填埋场设施及权益的阶段。

3.1.2 本条文是对移交阶段的基本定义，规定了移交阶段的移交条件、移交主体、移交内容。

3.1.3 试运行阶段，指项目移交完成至开始正式运行前，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及其全部辅助系统进行试生产过程，并完成工程、安全、环保、消防及职业健康等验收工作的阶段。

3.1.3 本条文是对试运行阶段的基本定义。

试运行阶段是项目建设向项目运行过渡的阶段，既是对整个工程系统功能与稳定性进行核验，检验其实际运行效果，也是为正式运行做准备，是对后续系统稳定运行非常重要的一个阶段。

3.1.4 正式运行阶段，指危险废物填埋场及其全部辅助系统试运行合格后，至危险废物填埋场完成封场覆盖的阶段。

3.1.4 本条文是对正式运行阶段的基本定义。

正式运行阶段是项目运行管理的主体阶段，危险废物填埋场的运行管理包括工艺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安全与劳动保护运行管理、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档案与信息管理等内容。

3.1.5 退役管理阶段，指危险废物填埋场完成封场覆盖后，至危险废物填埋场实现环境无害化的后续维护阶段。

3.1.5 本条文是对退役管理阶段的基本定义。

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92号）的规定，“退役期是指危险废物填埋场封场后，为实现环境无害化的后续维护期。退役费用按填埋场封场后30年计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界定了

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管理的开始时间、维护期限、以及维护要求。该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2 运行管理要求

3.2.1 危险废物填埋场移交阶段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1 正式移交前，应做好移交前准备工作，按照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内容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各单体工程调试、消缺工作。

2 正式移交前，应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现行验收规范以及系统设计要求完成工程验收、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执行工程监理或环境监理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工程监理资质并经环境保护业务培训第三方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估及其批准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技术监督，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文件。

4 正式移交前，移交双方宜组成移交工作组，编制移交方案，确定移交程序、移交范围等内容。

5 移交时，做好交接工作，履行交接手续，形成书面记录并整理归档。

6 移交内容应包括合同约定中要求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合同约定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b)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以及其他动产；

c) 合同约定的保证、保险和其他权益；

d) 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文件；

e) 项目运行所需合理的技术文件、运行手册、调试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等其他资料；

f)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7 危险废物填埋场及其全部辅助系统和设备、设施试运行合格，总体工程验收完成后，进行整体工程移交。

3.2.1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移交阶段的总体管理要求。

项目移交是由代建单位向产权单位移交合同约定中要求的所有权益的阶段,完成由建设期向运行期的转换。正式移交前,移交双方宜组成移交工作组,编制移交方案,确定移交程序、移交范围等内容,按照移交方案履行交接手续,形成书面记录并整理归档。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危险废物填埋场属于污染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进行验收监测,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才能进行整体项目的移交。项目类型和项目主体不同,移交方式也会不同,移交双方宜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移交工作。

3.2.2 危险废物填埋场试运行阶段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1 对于一般的建设工程,试运行由处置单位负责,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对于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对试运行负责;

2 试运行前,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申领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试运行许可文件,同时应保证污染防治及安全卫生设施同时建成和投入使用;

3 试运行前,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编制试运行管理计划,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机械、物资及人员等。

4 填埋场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企业及地方相关的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按照试运行管理计划,做好系统试运行记录,并依据试运行记录,编制系统试运行报告;

6 试运行期间,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其他行业环境保护验收规范,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7 危险废物填埋场及其全部辅助系统和设备、设施试运行合格,具备运行条件时,应及时组织工程、安全、环保、消防及职业健康等验收工作。

8 试运行结束前,应根据试运行报告,对试运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整改,修改并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及指导文件。

3.2.2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试运行阶段的总体管理要求。

试运行的主要目的是对系统功能与稳定性进行核验,检验实际运行效果,健全系统运行维护体制,为正式运行做准备;试运营前,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申领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未取得不得进行试运行;编制试运行管理计划,按照计划做好记录,并编制系统试运行报告,以确保整个系统安全、稳定有序地运行;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

3.2.3 危险废物填埋场正式运行阶段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1 正式运行前，应编制运行发展规划和运行管理方案。

2 运行发展规划应包含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总体规划由设计单位完成，表述填埋场设计填埋标高、填埋规模、使用年限等原则性的内容；年度规划由运行方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设计，主要包括填埋堆体标高、坡度、封场设计、生态恢复应用及运行资金等详细内容。

3 运行管理方案宜包括危险废物填埋场各子系统管理方案、组织机构、人员管理、物资管理、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内容。

4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按照《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要求，分年预提、摊销退役费用，直至运行封场，预提退役费用不得低于国家最低预提标准。

3.2.3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正式运行阶段的总体管理要求。

正式运行阶段，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做好运行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组织机构，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物资，制定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保证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稳定有序地运行。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按照《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要求，按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后稳定运行的原则，计算退役费用总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原值，在退役前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式进行分年摊销，并计入经营成本。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分别为：①柔性填埋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20万立方米（含）的，按照200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20万立方米小于50万立方米（含），所超部分按照150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50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100元/立方米标准预提；②刚性填埋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20万立方米（含）的，按照30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20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20元/立方米标准预提；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人工成本、退役工作实际需求等因素，在前述年度退役费用预提最低标准基础上确定本行政区域退役费用预提最低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若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有需要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产生，也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之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均需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完成转移计划备案。

3.2.4 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管理阶段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单位或退役管理责任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及环评报告等其他相关规范要求，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在封场完成后进行退役管理，应当建立退役费用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明确退役费用提取、摊销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摊销和使用。

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保证在退役时，危险废物填埋场无遗留的危险废物，避免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后，应参照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继续对填埋衬层、封场覆盖层、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渗漏检测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等进行监测和维护，维护期限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

4 除了上述要求外，刚性填埋场应进行必要的沉降、地下水、结构、渗漏等监测，制定回取方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回取利用或回取处置时应向相关环境监管部门报批后方可回取。

3.2.4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管理阶段的总体管理要求。

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92号）的规定，“退役期是指危险废物填埋场封场后，为实现环境无害化的后续维护期。退役费用按填埋场封场后30年计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退役管理单位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建立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计划，明确退役费用提取、摊销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管理计划，按规定提取、摊销和使用，保证退役费用满足实际需求。

同时应参照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继续对填埋衬层、封场覆盖层、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渗漏检测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等进行监测和维护，直至实现环境无害化，维护期限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

危险废物的回取应制定安全可靠的回取方案，确保回取过程不会对处置设施造成损坏，不会引起二次污染以及其他安全应急问题，并向当地环境监管部门报批后方可回取。

4 运行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基本运行条件

4.1.1 危险废物填埋场及其全部辅助系统试运行合格，完成工程、安全、环保、消防及职业健康验收工作，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4.1.1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主体及辅助系统的试运行、验收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完成工程、安全、环保、消防及职业健康验收工作，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4.1.2 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1.2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试生产期间也应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及当地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批，符合条件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执行，“未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已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利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至少6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4.1.3 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1.3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的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相应信息，申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

4.1.4 应取得属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4.1.4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属地管理规定的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外，还应满足属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4.1.5 应保证污染防治及安全卫生设施同时建成和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4.1.5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和卫生设施的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必须保证安全和卫生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4.1.6 应配置满足填埋场运行的机械、物资及仪器，配置物资宜满足三个月的使用需求。

4.1.6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机械设备配置的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根据自身生产计划，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相关机械、物资、仪器等；为保障填埋场稳定运行，配置物资宜考虑部分余量。

4.1.7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的机构和人员配置应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填埋场运行管理人员应掌握填埋场基本工艺技术要求，以及相关的质量、环境、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工作职责与任务要求，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措施。

4.1.7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人员配置的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填埋场运行管理人员能够满足本岗位要求，以确保填埋场安全稳定运行。

4.1.8 应建立完善的岗前体检、分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考核制度。

4.1.8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岗位制度的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培训考核制度，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基本要求，并参加环保管理部门的岗位培训，对于安全、消防、卫生健康、特种作业及其他危险作业的岗位，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1.9 应制订满足运行的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台账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转移联单信息、生产经营情况记录簿（年、月）、车间四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作业指导、岗位职责、台账记录）、环境监测记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文件、人员培训记录、安全及应急管理文件，重大人员、工艺、设施调整需调整相关的规章制度。

4.1.9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的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建立一系列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规章制度，以保障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稳定有序地运行，如果存在重大的人员调整、工艺变化、设备检修，除了要满足标准规范及当地的相关要求，还应调整相关的规章制度。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明确运行台账制度，对进场危险废物的来源及处置有明确的记录，通过转移联单、生产经营记录、车间记录、环境监测、安全及应急管理，对全场物料流向有充分的说明，以满足监督管理的需要。

4.1.10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制订运行计划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以及地方其他有关规定编写和报备。

4.1.10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应急预案的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以及地方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的应急预案相协调，并依法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2 工艺运行管理

4.2.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根据处置设施配置情况、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接收、检测计量、贮存、预处理、填埋等工艺运行程序进行全过程管理，工艺运行程序如图 4-1 所示。

4.2.1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工艺运行管理的总体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进场后的物料流程，将工艺运行程序分为几个环节，分别是：接收、检验/检测、贮存、预处理、填埋等，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根据自身处置设施配置情况、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定，对上述工艺运行程序进行调整，制定符合自身工艺特点的工艺运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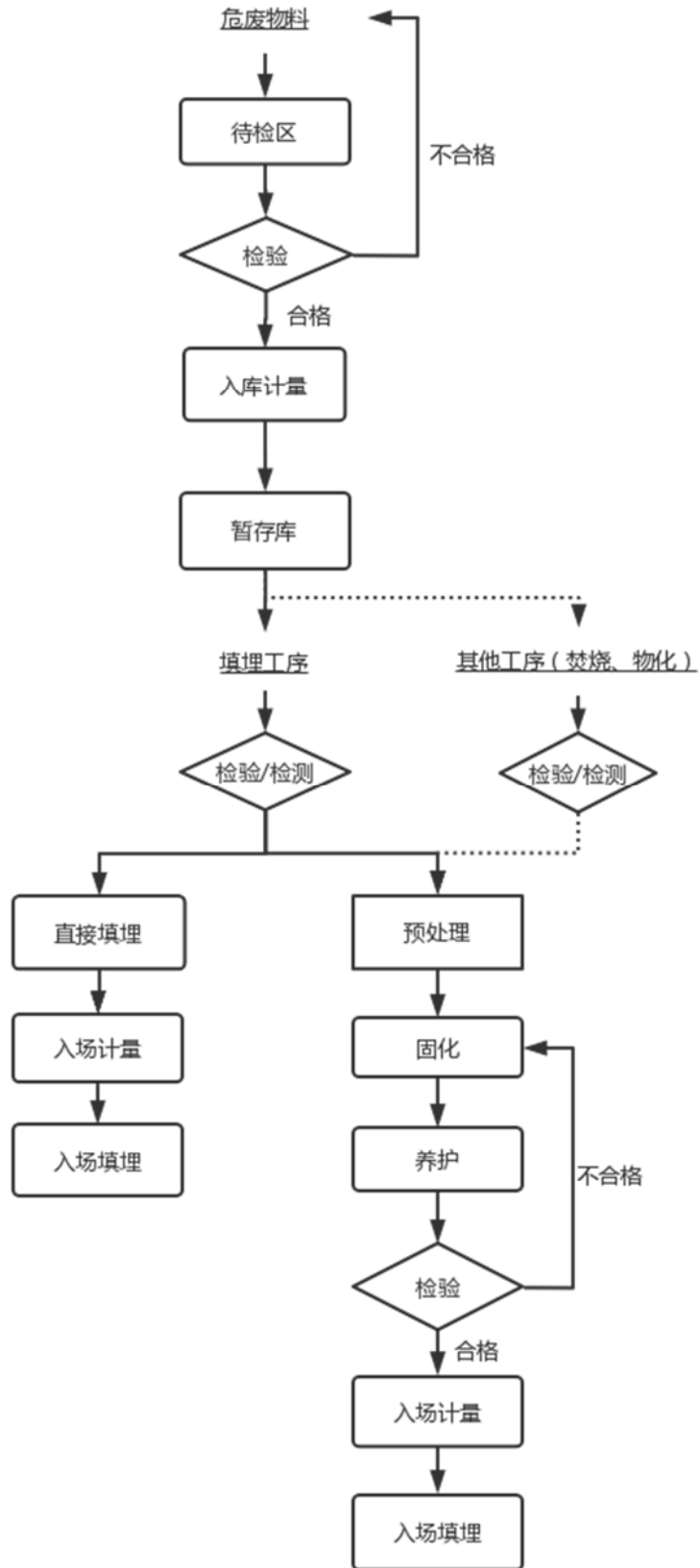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运行程序

4.2.2 危险废物接收

1 根据申领的《危险废物许可证》（含许可条件），严格按照核准经营范围进行危险废

物接收。

2 接收鉴别时，与合同、转移联单、留存样品的分析数据等资料进行比对，确定该批危险废物是否与合同及联单一致，确定是否在接收范围之内，与合同是否相符等内容，出具“接收”或“退回”意见。

3 在接收鉴别及复核后，对入场危险废物进行称量登记和储存，称重计量生成磅单（附录 A），并详细填写危险废物入场信息（附录 B），完成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4.2.2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接收、计量环节的基本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申领《危险废物许可证》，按核准经营范围规范运营，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的入场的（名称、类别、检测报告、重量）等信息，形成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永久保存。入场接收的废物，应对该车次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称重复核，查看是否与转移联单填报转移重量一致或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并对相关记录重点提出了明确要求。

4.2.3 危险废物检验/检测

1 危险废物检验/检测对象是预进厂、已进厂及处置单位自产的各类危险废物样品，为处置单位预接收、接收、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环节提供决策依据，实验室应对每批次入场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检测。

2 实验室出具分析报告，详细记录实验检测信息（附录 C），对比《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出具处理方案。

4.2.3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检测环节的基本要求，检测需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要求执行参照或根据自身工艺要求进行编制，危险废物入场前可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对比自身抽检结果，出具相对应的处置方案及相关记录重点提出了明确要求。

4.2.4 危险废物贮存

1 对入场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与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贮存。

2 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域进行接收、贮存。

3 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信息（附录 D.1、D.2），实时更新。

4.2.4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的基本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进入仓库时需要遵守的相应条例，在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以及地方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对对危险废物的属性、包装容器、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堆放、危险废物标签以及危险废物进出仓库及相关记录重点提出了明确要求。

4.2.5 危险废物预处理

1 根据实验室出具的处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方可填埋。

2 详细记录预处理信息（附录 E）。

4.2.5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预处理环节的基本要求，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危险废物成分满足不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所述入场标准，该类危险废物需要进行预处理，且完成预处理后需进行再次检测，符合标准后才可进行填埋；如果已满足标准，即可直接填埋；并对相关记录重点提出了明确要求。

4.2.6 危险废物填埋

1 危险废物填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填埋。

2 填埋作业应遵循“以先计划后作业”的原则，作业计划包括年、季、月、日作业计划，填埋管理人员应做好内部协调，对填埋作业面积进行预估，在此基础上细化日作业计划。

3 填埋作业应分层分区域填埋，详细记录填埋信息（附录 F）；分区填埋应符合填埋场总体规划，填埋工作面应尽可能小，有利于危险废物运输、填埋，并方便及时得到覆盖，满足雨水自流、及时导排出库区的要求；分层填埋的每层厚度视填埋容量和场地情况而定，满足填埋计划以及机械负荷的要求。

4 道路应根据其功能要求分为永久性道路和库区内临时性道路进行布局；永久性道路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 中的露天矿山道路三级或三级以上标准设计，宜采用高级路面；库区内临时性道路及回（会）车和作业平台可采用中级或低级路面，并宜有防滑、防陷设施，临时性道路的修建必要时可配合压实的固化危险废物、路基箱或钢板作业，路基箱或钢板不用时应进行保养；填埋场道路应满足全天候通行并应做好排水措施；

5 填埋作业过程中，需要配备一些必备的工具和消耗品，按用途可分为，填埋作业类、临时覆盖类、环境卫生类、安全防护类、应急救援及消防设施。

6 柔性填埋场运行前，宜在防渗层上方设置预覆膜结构，运行过程中，应严格禁止外部雨水的进入；每日工作结束时以及填埋完毕后的区域必须采用人工材料覆盖；除非设有完备的雨棚，雨天不宜开展填埋作业。

7 柔性填埋场应根据填埋场边坡稳定性要求对填埋废物的含水量、力学参数进行控制，避免出现连通的滑动面，日常运行中对填埋堆体和边坡的稳定性进行分析，并采取措施保障填埋场稳定性。

8 刚性填埋场正式运行前及运行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沉降、地下水、结构、渗漏等监测。

9 刚性填埋场填埋作业，每个填埋单元宜填埋处置同一产废单位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同一种物料；当不满足条件时，应在填埋作业前对物料进行必要的相容性分析，确保无不相容性反应后可进行混合填埋；同一单元进行混合填埋作业时，填埋物料不宜超过三种。

10 刚性填埋场应根据单元格混凝土墙体稳定性要求对填埋废物的堆积密度和填埋量进行控制，避免出现单元格底部或墙体受损破裂的事故。

1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制定回取方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需要回取利用或回取处置时应向相关环境监管部门报批后方可回取。

4.2.6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环节的基本要求，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要求进行作业，分区域分类别进行填埋并对相关记录重点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开始填埋时，需先做好危险废物取出的预案，同时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此类预案工作需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通过后实施。在作业过程中，做好日常的库体安全性检测以及库体周边环境检测，要避免因库体异常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填埋作业过程中，需要配备一些必备的工具和消耗品，现场填埋作业可参照以下工具配置：推土机、挖掘机、自卸车、吨包、路基箱、加压水枪、加压泵、编织土袋、潜污泵、雨衣、雨靴、手推车、木锨、废旧轮胎、对讲机、手提灯、热合机、手焊枪、打磨机、热风枪、焊条、电火花测试仪、土工膜拉力计、汽油发电机、燃油、土工膜、防雨布、精细尼龙绳等。

4.2.7 封场

1 危险废物填埋场封场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执行。

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制定封场到设计寿命期间的维护方案，维护方案应包括：

- a) 维护防渗层、最终覆盖层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b) 维护和监测防渗层渗漏监测系统；
- c) 继续进行渗滤液的收集和处理；
- d) 继续监测地下水水质的变化。

3 封场后禁止在原场地进行开发用作他途，绿化和场区开挖回取废物进行利用除外。

4 定期对已封场的填埋场状况进行评估。

4.2.7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封场环节的基本要求，封场除了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封盖外，关键是持续对填埋库体以及周边环境的检测，要及时了解库体、环境的动态，一旦发生异常需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这里强调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正常经营期间须分年预提、摊销退役

费用，直至运行封场，预提退役费用不得低于国家最低预提标准。

4.2.8 环境监测

1 对运行及退役期间的填埋场，严格按《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并通过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环境监测信息应做到及时公开。

4.2.8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环境监测的基本要求，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制定单位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监测的类型、因子、频次、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信息公开方式等。制定的监测方案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监测信息应根据管理要求及时、如实地公开。

4.2.9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根据工艺运行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巡视，并详细记录工艺运行状况，当工艺运行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处理并将详细情况向主管部门汇报。

4.2.9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巡检的基本要求，按照《固废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等法律、管理条例，要及时、如实的向管理部门汇报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设备属于正常运转状况，一旦遇到异常，需及时报备、及时修理、及时运转。

4.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4.3.1 总体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安设采样口、排污标志和监控设备，建立企业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4.3.1 本条文是落实危险废物填埋场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污控设施运营以及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总体要求。

4.3.2 水污染物排放运行管理

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中“表 2 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地下水质量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 中“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表 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及限值”及等相关文件要求。

2 厂区雨水及膜上积水应进行收集，前十五分钟雨水汇入初期雨水池，十五分钟后雨水经检测合格后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若检测不合格则送至初期雨水池。

3 为了防止雨水混入，厂区作业区污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为了保证达到良好的雨污分流效果，厂区雨污分流应严格按照“雨水入沟、污水入管”方式进行设置，填埋处置设施应严格禁止外部雨水进入，柔性填埋场应在运行前设置预覆膜，刚性填埋场用遮雨设施遮挡填埋区域。

5 设置在线监测装置，除特殊情况，在线监测系统宜设为自动模式。

6 应建立危险废物填埋场的日常巡检制度，填写相应的巡检记录，建立完善的巡检档案管理，巡检内容宜包括：

- a) 雨水明沟、污水管道是否通畅、无堵塞。
- b) 沟渠与管道连接处阀门状态是否正常。
- c) 检测站房（监控箱）、设备是否清洁，检测站房内温度、湿度是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 d) 在线监测仪器管路是否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 e) 在线监测仪器废液有无妥善处理。
- f) 雨天巡查需及时清理明沟内垃圾、漂浮物，观察污水管道排水是否正常，如排水异常，需及时处理。
- g) 各系统周边及场内道路的清洁情况。
- h) 雨污分流设施完备性，特别是柔性填埋场预覆膜破损及压载情况、刚性填埋场遮雨设施稳定性。

7 仪器、设备校验要求

a)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和质控样试验，进行一次现场校验，可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

b) 每季进行重复性、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

c) 仪器、设备停运或闲置 2 个月后重新启动，须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委托环境监测机构重新进行校验。

d) 仪器、设备检修、部件更换后，须进行人工标定。

8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应按照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执行，宜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a) 水处理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本站处理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

-
- b) 每天应按时做好运行、巡查、交接班记录，数据应准确无误。
 - c) 运行人员发现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处理或上报反映。
 - d) 添加或搅拌化学药剂时，运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严禁发生药剂溢出事故。
 - e) 废水处理设施的设备、设施应保证设备完好，各种机械设备要保持清洁、无漏水、无漏气等。
 - f) 对废水处理设施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3.2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场水污染物排放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危险废物填埋场渗滤液是生产废水的主要来源，含有COD、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其特点是污染物浓度较高，成分变化大、水质不稳定等。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相比，产生和处理量较少，但处理难度更大。因此应进行物化、生化等方式综合处理后，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要求后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

为实现雨污分流，最大程度减少渗滤液产生量，避免污水混入雨水外排，因此本条文中对于雨水控制进行论述。同时，为验证危险废物和渗滤液是否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对地下水质量控制提出要求。

4.3.3 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行管理

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及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及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车间内粉尘及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的有关规定；集中排放气体和厂界大气的恶臭气体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的有关规定。

2 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a) 根据设备、仪器、仪表的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编制系统的操作规程，建立巡视和维护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定日常巡检路线、记录表和故障解决预案，重点设备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在线监测仪表等，定时查看记录，发现设备隐患及时处理。

b) 废气排气筒（烟囱）高度至少为 15m，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气体的烟道，应使用带闸板阀的密封采样孔。对圆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相互垂直的直径线上；对矩形或方形烟道，采样孔应设在包括各测点在内的延长线上。采样检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污染物排放口（源）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要求设置高度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 排放口（源）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c) 编制定期监测计划，通过废气处置系统，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车间内粉尘及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的有关规定，集中排放气体和厂界大气的恶臭气体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的有关规定。排放超标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维护保养

a) 定期更换除尘布袋、活性炭，更换周期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多不超过一年。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废活性炭用吨袋装好，登记造册，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b) 为确保人身安全，在更换除尘布袋及活性炭时必须在停车时进行。

c) 在设备运转过程中，如发现不正常情况时应立即进行检查，若是小故障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设法消除，发现大故障应立即停车检修。

d) 操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日常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纳入全厂的维护保养计划中。

e) 对设备中的压力表等计量设备按时年检，不能使用未检验或检验超时的设施设备。

f) 危险废物预处理废气处置设施属于污染防治设备，闲置或拆除报废时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4 有组织排放废气应建立排放口档案，登记废气排放的基本情况，包括：排放口高度、内径、正常作业条件下废气的温度、排放量、主要污染物等。

5 现场生产过程中严禁管线接口、动火作业，防止风机管道等部位发生泄漏，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到空气中，每天对相关废气管线进行巡检，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6 废气处理设施应与生产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并保证运行控制指标，不得擅自闲置或停运废气处理设施。

7 应定期委托相关环境监测部门依据监督计划对废气和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4.3.3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场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气由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部分组成。有组织废气是指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预处理车间和废水处理车间区域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各类酸雾等。无组织废气是指填埋库区作业扬尘、厂区作业车辆尾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

上述有组织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酸碱吸附等污染物对应的废气处理方法进行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国家及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规定的排放要求后，方可外排进入周边大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则可通过填埋库区喷洒降尘，及时覆盖以及加强车辆维护保养等方法进行控制。

4.3.4 噪声环境管理

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及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2 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噪声来源为：危险废物填埋场预处理、废水处理工艺环节中的设备以及危险废物作业极具在运行过程中发出的噪声。

3 危险废物填埋场生产区域的噪声应控制在 85dB(A)以下，非生产区域的噪声应控制在 75dB(A)以下。

4 危险废物填埋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职业有害因素噪声检测，发现噪声超标时，应根据具体超标设施以及噪声类型采取相关噪声控制措施。

5 危险废物填埋场的噪声控制设施包括声源控制设施、传声途径控制设施以及接收者防护控制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主要目的是减轻设备及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工作人员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6 危险废物填埋场声源控制设施主要针对填埋场内预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易发出高分贝噪音的设施以及厂内作业车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更换低分贝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加装隔音棉、加装减振设备，加强定期润滑保养等。

7 危险废物填埋场传声途径控制设施主要针对填埋场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在车间内增加隔音墙，设备表面增加隔声罩，厂界周边增加绿化树种等。

8 危险废物填埋场噪声控制设施应根据厂区设备运行状况、噪声检测情况、噪声容许标准、劳动生产效率等有关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确定。

9 危险废物填埋场噪声控制设施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单位应组织人员按照设备保养维护规程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噪声控制设施为构筑物或绿化树种的，运行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损坏及时更换。

4.3.4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场噪声控制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噪声源控制应考虑厂址与周边环境之间噪声影响的适应性；厂区工艺合理布置与高噪声设施相对集中的协调性；以及设

备、生产车辆选型时低噪声与低振动的原则性等。

设备及生产车辆选择中对噪声的要求一般应不大于 85dB(A)，确实不能达到要求的设备或车辆，应以隔声为主并根据设备噪声特性与应达到的噪声控制标准，采取适应的消声、隔振或吸声的综合噪声控制措施。噪声控制设备选择以噪声级、噪声频率为基本条件，并适当注意混响的影响。

4.3.5 土壤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周边土壤质量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 及环评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4.3.5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土壤污染物排放运行管理的基本规定。危险废物填埋场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或者渗滤液泄漏事故，特别是危险废物含有的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极大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因此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厂区周边土壤质量的定期监测和评估。

4.4 设施设备维护

4.4.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设置专门的设施设备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养护、检修、维修、故障排除和设备更新等工作，制定完善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操作及定期维护具体规程。

4.4.1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设备设施维护管理的基本规定。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过程中，需要配备有经验的专职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保证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稳定有序地运行。

4.4.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编制完善的设备台帐，主要内容包括设备、主要部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时间、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4.4.2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设备台账的基本规定，详细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内容，以便于评估设施状况，核验运行维护成本。

4.4.3 设备设施的工作状况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机械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能够满足工艺运行需要；
- 2 构筑物无腐蚀、无破损，能够满足生产运行需要；
- 3 自控系统运行状况良好，能够对全厂主要工艺设备进行自动控制和实时监控；
- 4 电气设备装置完整，操作灵活，绝缘等级达到设计要求，安全可靠；

5 用于控制、计量和检测的仪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定期校准，准确可信。

4.4.3 本条文是对设备设施工作状况进行初步评测的基本规定。主要从工艺参数、结构稳定性、自控、电气、仪表检测等方面进行核验，以初步评测设备设施的工作状况。

4.4.4 设施设备的大修及更新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闲置、拆除或报废处理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4.4.4 危险废物填埋场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根据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大修或更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闲置、拆除或报废处理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备。

4.5 安全与劳动保护运行管理

4.5.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必须保证在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的同时，安全与劳动保护设施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4.5.1 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必须保证安全与劳动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4.5.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执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项目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以及国家和地方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4.5.2 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标准的总体要求。

4.5.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在职业健康方面应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填埋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4.5.3 规定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落实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执行职业健康方面相关标准的总体要求。

4.5.4 企业应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物资及消防设施等，并对物资的购置、发放、回收、报废进行登记；防护用品要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更换和处理；作业完毕，须将防护用品按要求清洁、收管，不得随意丢弃，不得转借他人；严禁携带或穿戴使用过的防护用品离开工作区；报废的防护用品应交专人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4.5.4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的基本要求。

4.5.5 严禁非本岗位人员启、闭机械设备，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失修、失保或者有

故障的填埋作业机械不得操作使用；机械设备的传动带、传动链等传动外露部件应设置防护罩；填埋作业结束后，应将行车等作业设备及工具及时归位，以防发生设备安全事故。

4.5.5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机具设备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4.5.6 填埋场区域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安全警示标识牌，设立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在填埋场区域配置风向标、风速测定仪、防爆照明及防雷等设备。

4.5.6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警示标志标识、监控系统的基本要求。

5.5.7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厂内及车间内运输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 中有关规定，场区道路应畅通，交通标志清晰规范，场区内车速不宜大于 5km/h。

4.5.7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交通管理的基本要求。

4.5.8 填埋作业时应配备现场作业指导人员，指导作业机械规范作业，靠近边坡作业时，填埋作业机械周边距边坡距离应大于 2m，两台填埋作业机械在同一作业单元作业时，前后距离大于 4m，左右距离大于 2m。

4.5.8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作业指导及作业机械的基本要求。

4.5.9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成立填埋场监管部门，做好人员与车辆入场管控，严防外来火源和不明物进入填埋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等。

4.5.9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安保的基本要求。

4.5.10 在柔性填埋场运行期内，应对填埋废物特性及堆体稳定性进行控制；在刚性填埋场运行期内，应控制混凝土结构稳定性，防止局部应力集中对填埋结构造成破坏，防止结构破损事故发生。

4.5.10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结构稳定性的基本要求，其中柔性填埋场主要是针对堆体稳定性进行控制，刚性填埋场强调混凝土结构稳定性控制。

4.5.11 企业应建立并执行填埋场区域巡检制度，对建构筑物、消防设施、应急救援物资及视频监控等进行定期巡检，发现隐患后及时进行消除，发生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整改措施，重大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5.11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安全巡检的基本要求，以及巡检过程中发现应急事故时的处理流程。

4.5.12 填埋场运行期间，按要求应进行环境安全性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对填埋场后续运行计划进行修订及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填埋场运行期间，评估次数不得低于两年一次；封场至设计寿命期，评估频次不低于三年一次；设计寿命期后，评估频次不低于一年一次。

4.5.12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评估的基本要求。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填埋场应根据渗滤液水位、渗滤液产生量、渗滤液组分和浓度、渗漏检测层渗漏量、地下水监测结果等数据，定期对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对填埋场后续运行计划进行修订以及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填埋场运行期间，评估频次不得低于两年一次；封场至设计寿命期，评估频次不得低于三年一次；设计寿命期后，评估频次不得低于一年一次。

4.6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6.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制订突发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审批，并向社会公示，公告相关突发事件报告、处置的程序、方法及有关知识，应急预案应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4.6.1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程序的总体要求。

4.6.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应急处置组织由总经理牵头，各职能部门分工协调的应急管理机构。

4.6.2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急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急处置组织由总经理负责，各职能部门分工协调。

4.6.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根据场区实际情况建立防火、防爆、防冻、防雪、防汛、防风、防滑坡、防塌方、防溃坝、防通道中断、填埋物料无法进场等应急预案；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同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及影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6.3 危险废物填埋场按照场内外区分，可分为场内应急和场外突发应急，其中场内应急主要针对突发情况对生产的影响，场外突发应急主要针对公共突发事件，强调对外协调。

4.6.4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根据制订的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并落实反馈及改进措施，应急演练宜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

4.6.4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急管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制度，所有新进员工必须完成安全教育才能上岗，每季度至少一次进行应急演练。

4.6.5 填埋场因发生防渗层破损、场区失火以及主要设备损毁等事故或故障而导致填埋场正常功能失效时，应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局，获得批准后暂时关闭填埋场，并在填埋场附近

地点设置应急贮存区；应急措施包括相应的防渗衬层破损修补、渗漏控制、防止污染扩散，以及必要时的废物挖掘后异位处置等措施；场内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处置单位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和受损程度评估，重新核定产能，并有针对性的修改原应急预案。

4.6.5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内出现突发应急事故时的处理程序。当应急事故导致填埋功能失效时，启动应急管理程序，采取相应的应急补救措施，并评估分析事故原因，积极恢复生产。

4.6.6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与生态环境局、安监局、消防大队、医院等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机制，建立联防小组；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及处置情况。

4.6.6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外出现突发应急事故时的处理程序。通过签订协议、联合组队等形式与生态环境局、安监局、消防大队、医院等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机制，建立联防小组，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出警，并与当地定点医院建立联系，以备人员伤害时及时营救；发生突发事件时，填埋场立即分级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抢修，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减轻环境污染，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及处置情况。

4.7 档案与信息的管理

4.7.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所在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系统地记载填埋场运行期的全过程及主要事件，运行管理资料整理和保存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 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 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的要求。

4.7.1 本条文是危险废物填埋场档案管理的总体要求，规定了档案管理的执行标准和管理内容。

4.7.2 运行管理资料整理和保存形式宜包括图表、文字、照片等纸质或电子载体。

4.7.2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档案管理保存形式的基本要求，除了日常运行管理的表单和文字以外，对必须以电子文档保存的图纸、批复等文件也应独立保存。

4.7.3 档案与信息的管理应按要求提交，分级审核，专人保管，确保及时、完整、真实。

4.7.3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档案管理的分级管理要求。

4.7.4 档案与信息的管理和统计应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方便查找，并及时统计档案与信息归档、查阅、使用情况。

4.7.4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档案管理的分类管理要求。

4.7.5 档案与信息的使用与发布应经过审批，并留存记录。

4.7.5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档案的使用与发布应经过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审批过程留存记录。

4.7.6 档案与信息的信息化管理应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制定信息化管理制度，设置使用人员权限，专人维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应设置基础资料、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安全监测等模块；信息化管理平台应具备检索统计、台账管理、信息发布、数据备份和系统管理等功能。

4.7.6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信息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监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对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信息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建立并维护自身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4.7.7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4.7.7 本条文是对危险废物填埋场档案与信息存储期限的基本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应当以纸质方式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和环境监测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5 运行效果评估

5.1 效果评估的实施方法

5.1.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对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过程进行评估，效果评估的组织形式宜根据监管要求、运行方式、填埋场特点等确定，评估方式包括自评估、第三方评估、监管机构评估等；自评估为填埋处置单位自愿行为，主要针对日常生产管理内容，评估频次不宜低于一年一次；监管机构评估属于合规性检查，主要针对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埋场运行期间评估频次不得低于两年一次，封场至设计寿命期评估频次不得低于三年一次，设计寿命期后评估频次不得低于一年一次；自评估、监管机构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5.1.1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方式的基本要求，其中，自评估为填埋处置单位自愿行为，用于帮助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梳理工艺流程，完善运行管理行为，填埋处置单位也可委托第三方评估、监管机构评估进行自评估。

监管机构评估属于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填埋场应根据渗滤液水位、渗滤液产生量、渗滤液组分和浓度、渗漏检测层渗漏量、地下水监测结果等数据，定期对填埋场环境安全性能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对填埋场后续运行计划进行修订以及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管机构进行评估。

5.1.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自评估及第三方评估可根据本规程所提出的内容和要求，结合处置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估实施方案；监管机构评估主要针对基本运行条件的完备性、运行管理记录的合规性、填埋环境的安全性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及程序由监管机构根据相关规范及属地要求自行设置评估内容和要求。

5.1.2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内容的基本要求，自评估及第三方评估时可依据本条文所列评估内容和表格，实际评估时结合现场情况，制定符合自身工艺特点的评估方案，以推进危险废物填埋场评估规范化、制度化；监管机构评估可参考本规程，由属地监管机构自行设置评估内容和要求。

5.1.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宜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应对主要运行情况进行核填和记录，日常运行情况核填和记录宜符合本规程附录 G.1 的规定。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记录宜符合本规程附录 G.2 的规定。

5.1.3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日常管理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运行效果评估的日常管理内容,其中附录 G.1 为日常运行情况记录,附录 G.2 为运行过程问题记录,上述运行情况及运行问题记录宜与日常工艺运行管理相结合,避免重复记录,简化现场管理的表单要求。

5.1.4 基本运行条件的评估在初次检查时进行,如有变更应补充变更记录;其他评估内容宜每月进行一次月考核,月度评估报告的内容可参考本规程附录 G.3 的要求;年终根据每月的评估结果综合评估全年的运行效果,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的内容可参考本规程附录 G.4 的要求。

5.1.4 本条文是对日常运行效果评估实施频率的基本要求,其中基本运行条件的评估在初次检查时进行一次,如果存在基本运行条件发生变更的情况,则在变更完成后补充基本运行条件评估,其他评估内容宜每月进行一次。

5.2 效果评估的程序和要求

5.2.1 评估程序应包括准备、检查、综合分析、意见反馈、整改和复查等。

5.2.1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程序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运行效果评估的实施程序,实施评估的责任单位可根据工作开展实际和需要,修改调整运行效果评估的程序并确定相应的实施计划。

5.2.2 准备阶段应包括编制实施计划、人员配置、制度化建设等,实施计划的编制应明确效果评估对象、内容、程序、方法等。

5.2.2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准备阶段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运行效果评估准备阶段的各项内容及要求。

5.2.3 检查阶段应根据实施计划对填埋场的主体设施、各项辅助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审阅相关记录、台帐,对发现的问题应进行核实确认。

5.2.3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检查阶段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运行效果评估检查阶段的各项内容及要求,检查阶段宜与现场结合,帮助现场梳理工艺流程,建立清晰简要的台账系统,实现运行管理规范化、系统化。

5.2.4 综合分析阶段应在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分析、评估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的总体运行情况,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应逐一列明;需要进行整改的,应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及整改限期。

5.2.4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综合分析阶段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运行效果评估综合分析阶段的各项内容及要求。

5.2.5 意见反馈阶段应将综合分析报告按规定的程序报送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

5.2.5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意见反馈阶段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运行效果评估意见反馈阶段的各项内容及要求。

5.2.6 整改阶段应督促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或者生产车间,根据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5.2.6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整改阶段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运行效果整改阶段的各项内容及要求,检查的主体多为处置单位或车间,方式为自查。

5.2.7 复查阶段应根据整改报告逐一复查填埋场整改情况,未整改到位的,按规定的程序处理。

5.2.7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复查阶段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运行效果评估整改检查阶段的各项内容及要求,复查的主体为监管单位或者企业,方式为多部门联合或专项检查。

5.3 效果评估的内容

5.3.1 效果评估的内容应包括基本运行条件、工艺运行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安全与劳动保护运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等,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估的具体内容。

5.3.1 本条文是对运行效果评估内容的基本要求,规定了运行效果评估的评估内容,评估内容应包括基本运行条件、工艺运行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安全与劳动保护运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等,具体的评估内容可参考条文中“运行管理内容和方法”,实际评估时可以结合现场情况,制定符合自身工艺特点的评估内容,但应包含上述基本内容。

5.3.2 基本运行条件的评估

1 危险废物填埋场及其配套设施的试运行及各项验收情况。

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情况。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的申领和换证情况。

4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至少应包括:转移联单信息、生产经营情况记录簿(年、月)、车间四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作业指导、岗位职责、台账记录)、环境监测记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文件、人员培训记录、安全及应急管理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5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情况。应急预案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以及地方其他有关规定编写和报批。

5.3.2 本条文规定了基本运行条件的评估内容。基本运行条件是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管理的前提，为必须满足的评估内容，基本上包括建设期情况、配套设施、资质、人员、制度、应急预案以及地方其他有关规定。

5.3.3 工艺运行管理的效果评估，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危险废物的接收、危险废物的分析鉴别、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和预处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运行等。

1 危险废物接收应包括危险废物进场专用通道及标志、危险废物预检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危险废物卸载情况等。

2 危险废物分析鉴别应包括分析鉴别的基础条件、危险废物的鉴别内容、危险废物特性鉴别后的登记管理、特性鉴别数据的保存、采样和分析以及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情况等。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

4 危险废物预处理设施应包括预处理设施配置以及预处理过程操作情况。

5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应包括填埋处置设施配置以及填埋处置过程操作情况。

6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附属设施应包括环境监测系统、封场覆盖系统、应急设施及其他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效果评估内容应包括系统配置和操作情况等。

5.3.3 本条文规定了工艺运行管理的评估内容。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根据处置设施配置情况、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接收、检测计量、贮存、预处理、填埋等工艺运行程序进行全过程管理，可以结合现场情况，制定符合自身工艺特点的工艺运行管理评估内容。

5.3.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效果评估

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管理、土壤管理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标准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

5.3.4 本条文规定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评估内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评估应符合上述标准规范，还应满足环评报告和地方其他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

5.3.5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运行管理的效果评估

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保证在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的同时，安全与劳动保护设施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配备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安全及应急管理机构 and 人员。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物资及消防设施等，并做好日常管理记录。

4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建立并执行填埋场区域巡检制度，发生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整改措施，重大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按规定留存巡检记录及事故处理相关文件。

5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制订突发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应急主管部门审批，应急预案应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5.3.5 本条文规定了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运行管理的评估内容，包含安全、劳动保护、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

5.3.6 档案与信息管理的效果评估

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2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建立运行维护技术档案，系统记载填埋场运行期的全过程及主要事件。

3 运行管理资料整理和保存形式宜包括图表、文字、照片等纸质或电子载体。

4 运行管理资料整理和保存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 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 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的要求。

5 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宜快速定位危险废物状态及特性，并宜展示危险废物全流程经营数据。

5.3.6 本条文规定了案与信息管理的评估内容，危险废物填埋场不同与其他工程项目，危险废物没有稳定期，其危害特性是长期存在的，因此对其档案与信息管理的有更严格的要求；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单位应建立、维护完整的技术档案；其经营情况记录簿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6 本标准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规程中指明应按其他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7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
GB 5085.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50323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
GB/T 5032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108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HJ 204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T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CJJ 9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T 21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
DB11/T 860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评估规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9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8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项目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 号）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表 A.1 危险废物称重计量单

称重时间:

称重单号:

运 输 车 号		产 废 单 位		转 移 联 单 号	
废 物 类 别		接 收 单 位		重 车 重 量	
废 物 代 码		运 输 单 位		轻 车 重 量	
废 物 名 称		驾 驶 员		废 物 重 量	
包 装 方 式		包 装 数 量		计 量 员	
...		
...		
...		
备 注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表 B.1 危险废物入场登记单

入场时间：

入场单号：

批 次 号		废物转移联单号	
废物产生单位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废 物 特 性	废 物 名 称	废 物 形 态	
包 装 容 器	包 装 数 量	联单登记重量	
运 输 单 位	运 输 车 号	运 输 人 员	
...		...	
...		...	
...		...	
经 办 部 门		经 办 人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表 C.1 危险废物实验检测单

检测时间:

检测单号:

批 次 号		废物转移联单号	
废物产生单位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废 物 名 称	
...		...	
...		...	
...		...	
危 险 废 物 检 测 结 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烷基汞			
铜			
...			
...			
...			
检 测 结 论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检 测 部 门		检 测 经 办 人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表 D.1 危险废物入库登记表

入库时间：

入库单号：

批 次 号		废物转移联单号		废物产生单位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废 物 名 称	
包 装 方 式		包 装 数 量		废 物 重 量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输单位		
运 输 车 号			废物运输人员		
...			...		
...			...		
...			...		
入 库 部 门			入 库 经 办 人		

表 D.2 危险废物出库登记表

出库时间：

出库单号：

批 次 号		废物转移联单号		产 废 单 位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废 物 名 称	
包 装 方 式		包 装 数 量		废 物 重 量	
废物取出位置			处 置 方 式		
...			...		
...			...		
...			...		
出 库 部 门			出 库 经 办 人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表 E.1 危险废物预处理登记单

预处理时间:

预处理单号:

批 次 号		废物转移联单号		废物产生单位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废 物 名 称	
废 物 重 量			预 处 理 方 式		
辅 料 使 用 量			废 物 总 重		
...			...		
...			...		
...			...		
预 处 理 部 门			预 处 理 经 办 人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表 F.1 危险废物填埋登记表

填埋日期:

填埋单号:

批 次 号			废物转移联单号		
废物产生单位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废 物 名 称		填 埋 位 置		废 物 重 量	
...		
...		
...		
填埋处理部门			填 埋 经 办 人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表 G.1 日常运行情况核填和记录表

考核日期:

考核单号: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子项	子项记录内容	评估结果	备注

表 G.2 日常运行问题记录表

考核日期:

考核单号:

问题发现时间:
问题出现时间:
问题描述:
解决方案或整改意见:
复查结果:
运行人员签字:
评估人员签字:

表 G.3 月度评估报告记录表

考核日期:

考核单号:

月度填埋场运行基本情况				
运行成本情况				
环境监测数据				
月度评估工作总结				

表 G.4 年度评估报告记录表

考核日期：

考核单号：

_____年度危险废物填埋运行评估报告				
设计库容		本年度填埋总量		
本年度所用库容		剩余库容		
评估内容汇总				
/	项目	分项	评估	备注
总体评估	基本运行条件	/		
	工艺运行管理	接收与检测		
		贮存工艺		
		预处理工艺		
		填埋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渗滤液排放监测次数及超标情况		
		地表水排放监测次数及超标情况		
		地下水排放监测次数及超标情况		
		检漏层排放监测次数及超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次数及超标情况		
		噪声排放监测次数及超标情况		
	安全与劳动保护运行管理	安全生产		
		劳动保护		
	档案与信息管理	/		
年度运行工作总结	运行管理问题与不足			
	整改情况			
	下一步改进建议			
综合评估意见				
评估人员		日期		
填埋运行人员		日期		